

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

圖資十樓數位媒體空間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提升圖資十樓 SW1020 數位媒體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之使用效益與管理品質，並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跨年級交流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本空間以人科學程學生為主要使用對象，供專題討論、課程研討、學習交流等教育用途之借用。
- 三、本空間使用登記，應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 - （一）、填寫登記表單，載明使用者姓名、系級、人數、使用目的與時間。
 - （二）、目前以現場登記為主。
 - （三）、座位數有限，請勿少數人占用整個空間。
- 四、本空間每學期開放時段不定，將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周公告。每次借用以 1 小時為單位，最長不得超過 3 小時。
- 五、本空間為自主學習與小組討論用途，非供個人自習使用，請勿長時間占用空間作為閱讀或備課場域，俾維持空間使用公平性與彈性。
- 六、借用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僅限本學程學生使用，非經登記不得佔用。
 - （二）、借用期間內，應共同維護空間整潔，保持桌椅整齊、設備歸位。
 - （三）、室內禁止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，並應控制音量，避免干擾其他教學或辦公空間。
 - （四）、如需使用影音或簡報設備，應於事先向系辦借用並押證件。
 - （五）、每人每日最多預約 1 次，累計不得超過 3 小時。
- 七、違規使用本空間者，得依情節輕重，處以下列處置：
 - （一）、未經登記佔用者，取消該次使用資格。
 - （二）、違反禁止飲食、擅自使用設備或未保持整潔者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得限制其借用權限一個月至一學期不等。
 - （三）、有損害場地設施或影響他人使用情節嚴重者，得永久禁止借用，並追究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人科學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（通過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）

國立中山大學人科學程

數位媒體空間 SW1020 使用登記表

[illegible]